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出会议通知，2016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6年7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

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向新力油墨提供财务资助，总额累计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资助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上述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每个月以实际资助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